

新中國文學
王安石

褚東郊選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選註者 褚東郊
主編者 王經五
朱農

學 生 國
叢 書

王 安 石 文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第三版

(1110)

學生國
學叢書

王安石文一冊

定價國幣叁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 褚東郊

主編者 朱子經 農

發行兼印者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學生國學叢書編例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，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帙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。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。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。略舉大凡：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，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，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刊入。文辭則上溯漢魏，下迄近代，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。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，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，傳奇、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以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。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注釋。古籍異釋紛如，則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、本書概要，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一、編者識力有限，固陋在所難免。當世學人寵而教之，無不樂承。

敘

宋太祖鑒於唐代藩鎮之跋扈，置轉運使以掌地方之軍需糧餉，又命文人以通判府州軍事，凡可以集權中央者無不用其極。結果，藩鎮之禍除，而國勢日弱，外患不能禦。真宗時之遼，仁宗時之西夏，迭擾邊疆，歲糜巨帑。當是時朝廷上下，議戰議和，圖目前一時之苟安者有之，能具遠大之見識，用精密之考察，通盤籌畫，以謀國是者，王安石一人而已。惜當時在朝賢俊，墨守舊法，拘於成見，不肯和衷共濟，對於安石所倡行之新法，抨擊甚力。獨木支大廈，識者早已知其難矣。是豈安石之不幸，抑亦宋朝之不幸也。本編所選注之安石散文八十五篇，不僅文學上之造詣，足以上追韓柳，卽其卓絕之政見，特殊之個性，亦皆隱括無遺。今撮其平生事跡與新法之大略，綴而序之，以爲讀本編者之一助。

王安石之生平事跡

王安石字介甫，撫州臨川人。少好讀書，一過目終身不忘，其屬文動筆如飛。初若不經意，既成，見者皆服其精妙。與南豐曾子固、鞏相友善。子固攜其文示歐陽修，修爲之^之譽，擢進士上第，簽書淮南判官。舊制，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，安石獨否。調知鄞縣。安石在鄞，起堤堰，決陂塘，爲水陸之利；又貸穀與民，約期立息以償，俾新陳相易。邑人便之。既而通判舒州。文彥博爲相，薦安石恬退，乞不次進用，以激奔競之風。尋召試館職，不就。歐陽修薦爲諫官，以祖母年高辭。修以其須祿養，言於朝，爲羣牧判官，請知常州。移提點江東刑獄，入爲度支判官。俄直集賢院，時仁宗嘉祐三年也。安石既入朝，鑒於財用之匱乏，邊疆之敗壞，官治之因循，人才之缺少，卽有變法之意，上書言事，洋洋萬言，傳誦一時。其後安石當國，所施行者，大抵皆祖此書。

先是館閣之命屢下，安石屢辭。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，恨不識其面。朝廷每欲俾以美官，患其不就。四年，命同修起居注，安石辭之累日。閣門吏齎敕就付之，

拒不受。吏隨而拜之，則避於廁。吏置敕於案而去，又追還之。上章至八九，乃受。遂知制誥，糾察在京刑獄。後以母憂去官。終英宗之世，不起。

安石與韓絳、韓維兄弟及呂公著三人相友善。神宗在藩邸時，維爲記室。每講說見稱，維輒曰：「此非維之說，維友王安石之說也。」及爲太子庶子，又薦以自代。神宗由是想見其人。甫卽位，卽命安石知江寧府。數月，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。熙寧二年二月，拜安石爲參知政事。於是設三司條例司，興農田水利，行青苗、均輸、保甲、市易、保馬、方田諸法，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。朝臣多反對之。七年春，罷安石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。八年復拜爲相，九年復罷。哲宗元祐元年卒，年六十八。

王安石之政治計畫

中國帝王爲保持一家之王位計，多重文輕武，以弱人民。寢至外禍日逼，無法抵禦。而以有宋一代爲尤甚。宋於開國之初，燕雲十六州之地，卽未完全收入

版圖再傳至真宗，卽有契丹入寇，澶州之盟。仁宗之時，西夏強盛，連年擾邊。安石生當其時，目擊心傷，思有以挽救之。於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，力言武事之不可偏廢。其言曰：

「先王之時，士之所學者，文武之道也。士之才，有可以爲公卿大夫，有可以爲士。其才之大小，宜不宜，則有之矣。至於武事，則隨其才之大小，未有不學者也。故其大者，居則爲六官之卿，出則爲六軍之將也。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，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。故邊疆宿衛，皆得士大夫爲之，而小人不得奸其任。今之學者，以爲文武異事，吾知治文事而已，至於邊疆宿衛之任，則推而屬之於卒伍。」——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，苟其才行足以自託於鄉里者，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。邊疆宿衛，此乃天下之重任，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。故古者教士，以射御爲急，其他技能，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。其才之所不能，則不强也。至於射，則爲男子之事；人之生，有疾則已，苟無疾，未有去射而不學。

者也。在庠序之間，固當從事於射也。有賓客之事，則以射；有祭祀之事，則以射。別士之行同，能偶，則以射。於禮樂之事，未嘗不寓於射，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、祭祀之間也。易曰：『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』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？固以爲射者，武事之尤大，而威天下、守國家之具也。居則以是習禮樂，出則以是從戰伐。士旣朝夕從事於此，而能者衆，則邊疆、宿衛之任，皆可以擇而取也。夫士嘗學先王之道，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，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、宿衛之事，此古之人君，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，而無內外之虞也。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，人主所當至慎之選，推而屬之姦悍無賴，才行不足，自託於鄉里之人，此方今所以認認然常抱邊疆之憂，而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。今孰不知邊疆、宿衛之士，不足恃以安哉？顧以爲天下學士，以執兵爲恥，而亦未有能騎射、行陣之事者，則非召募之卒伍，孰能任其事者乎？

安石對於武事之意見既如此，及當國，卽以保甲、保馬二法，實行其寓兵於

民之政策。

〔保甲〕 籍鄉村之民，二丁取一。十家爲保，有保長。五十家爲大保，有大保長。十大保爲都保，都保有正副。保丁皆授以弓弩，教之戰陣。

〔保馬〕 馬爲戰陣必需之物。宋仍唐制，有馬市，以金帛茶等物，易西北諸胡之馬。安石謀馬之蕃衍，行保馬法。凡願養馬者，戶一匹，或以監牧中現有之馬給之，或官與以值，使自市馬養之。每歲閱其肥瘠，死病者責令補償。

兵既強矣，當謀富國。安石富國之計畫如何？曰：重在整理財政，不重在增加賦稅；重在補助生產，不重在橫征暴斂。其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所謂：

「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，而元元安土樂業，人致己力，以生天下之財。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，殆以理財未得其道，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。」與熙寧新法中之均輸、方田二法，皆重在整理固有之財政者也。

〔均輸〕 宋太宗置江淮水陸發運於京師，漕運米粟。後兼領荊湖兩浙諸路，

或兼知制茶鹽，或兼制置礬稅。安石因以發運之職，改爲均輸，假以錢貨，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，皆得徙貴就賤，用兵易遠。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，得以從便變易蓄買，以待上令。

〔方田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，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。歲以九月，今佐分地，計量，驗地土肥瘠，定其色號，分爲五等。以地之等，均定稅數。其與馬運判書中所謂：

「嘗以謂方今之所以窮空，不獨費出之無節，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。富其家者，資之國；富其國者，資之天下；欲富天下，則資之天地。」

與熙寧新法中之青苗、市易二法，皆重在補助人民之生產者也。

〔青苗〕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，散與人戶，納時令出息二分正月散而夏斂，五月散而秋斂。

〔市易〕置市易省於市，使購市所不賣之物於官，或與官物交換。又以資貸

商人以田宅或金帛爲抵，當出息十分之二，過期不輸，息外更加罰錢。

有善法而無相當之人才以奉行之，則法之效仍不見。安石於未變法之前，即已有見及此，故極力主張用人惟賢，反對科舉之以言取士而不重實學。其上仁宗皇帝言事書，曾再三申述此意。

「朝廷每一令下，其意雖善，在位者猶不能推行，使膏澤加於民；而吏輒緣之爲姦，以擾百姓。……夫人才不足，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，以合先王之意，大臣雖能有當陛下之意，而欲領此者，九州之大，四海之遠，能稱陛下之旨，以一二推行此，而人人蒙其施者乎？」

「方今取士，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，謂之茂才，異等、賢良方正。——茂才，異等、賢良方正者，公卿之選也。記不必強，誦不必博，略通於文辭，而又嘗學詩賦，則謂之進士。——進士之高者，亦公卿之選也。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，不足以爲公卿，不待論而後可知。而世之議者，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，而才之

可以爲公卿者，常出於此，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。其亦蔽於理矣。先王之時，盡所以取人之道，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。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，而歐天下之才士，悉使爲賢良、進士，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，固宜爲賢良、進士，而賢良、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。然而不肖者，苟能雕蟲篆刻之學，以此進至乎公卿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，因於無補之學，而以此絀死於巖野，蓋十八九矣。」

科舉不僅不能得人才，且其所謂『以言取士』者，亦漫無一定之標準，而以有司之好惡爲進退。啓士人僥倖之心，墮志士奮發之氣，莫此爲甚。進說一文，曾慨乎言之，今節錄如下：

「古之時，士之在下者，無求於上；上之人，日汲汲惟恐一士之失也。古者士之進，有以德，有以才，有以言，有以曲藝。今徒不然，自茂才等而下之，至於明法，其進退之皆有法度。古之所謂德者，才者，無以爲也。古之所謂言者，又未必應今

之法度也。誠有豪傑不世出之士，不自進乎此，上之人弗舉也。誠進乎此，而不應今之法度，有司弗取也。……士之進退，不惟其德與才，而惟今之法度。而有司之好惡，未必今之法度也。是士之進，不惟今之法度，而幾在有司之好惡耳。今之有司，非昔之有司也。後之有司，又非今之有司也。有司之好惡，豈常哉？是士之進退，果卒無所必而已矣。噫！以言取人，未之失也；取焉而又不得其所謂言，是失之失也！况又重以有司好惡之不可常哉？古之道，其卒不可以見乎士也！

由科舉而得之士，既如此不可恃，當以何術救濟之？曰：驗之以實事而已。論館職劄子中，安石曾擬有一種具體的辦法，可爲舉一反三之例。

「臣願陛下察舉衆人所謂材良而行美，可以爲公卿者，召令三館祇候，雖已帶館職，亦可令兼祇候。事有當議論者，召至中書，或召至禁中，令具條奏是非利害，及所當設施之方。及察其才可以備任使者，有四方之事，則令往相視問。」

察，而又或令參覆其所言是非利害。其所言是非利害，雖不盡中義理可施用，然其於相視問察能詳盡而不爲蔽欺者，卽皆可以備任使之才也。其有經術者，又令講說。如此至於數四，則材否略見，然後罷其否者，而召其材者，更親訪問以事。訪問以事，非一事而後可以知其人之實也，必至於期年，所訪一二十事，則其人之賢不肖審矣。然後隨其材之所宜任使。其尤材良行美可與謀者，雖嘗令備訪問可也。」

王安石之個性

王安石當羣疑衆謗，孤立無助之秋，能力排大難，獨行己見而無恐者，果何所恃而然邪？曰有特殊之個性而已。今試從本編所選諸文中，就其言論主張以研究其個性，如何？

(一)正直 吾人試讀答孫元規大資書，覺其不抗不卑，於婉轉之言語中，寓正直之態度。不畏巨室，可謂強項縣令矣。再讀答段縫書，覺其一方面爲

鞏辯白，一方面承認曾鞏避兄而舍，及已所以不用文字規戒之故，不偏不倚，令對方無從置喙。

(二)強毅 遊褒禪山記曰：『夫夷以近，則遊者衆；險以遠，則至者少。而世之奇偉、瑰怪、非常之觀，常在於險遠，而人之所罕至焉。故非有志者，不能至也。有志矣，不隨以止也，然力不足者，亦不能至也。有志與力，而又不隨以怠，至於幽暗、昏惑，而無物以相之，亦不能至也。然力足以至焉而不至，於人爲可譏，而在己爲有悔。盡吾志也，而不能至者，可以無悔矣。其孰能譏之乎？此予之所得也。』安石明知新法之難行，而卒毅然以行之者，殆亦所謂盡吾志也，而不能至者，可以無悔矣。

(三)盡責 安石行事，不肯苟且，責任心甚重。知鄞縣時之興農田水利，行青苗法，由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之敢緣使事所及，冒言天下大事，皆其例也。而答司馬諫議書中之『今君實所以見教者，以侵官、生事、征利、拒